

#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以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选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符合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公允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的审计意见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。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本次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经对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等情况的审查，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，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经对各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教育背景等情况的审查，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调整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五、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梅、尹德军、林杰

2023 年 11 月 17 日